

## 四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###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

01

- 1、企业初次申报高企并获得科技厅受理给予5万元补助；
- 2、通过初次认定的高企给予25万补助，通过重新认定的高企给予10万元补助；
- 3、通过广东省高培库入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。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分别通过高企认定和高企培育入库的，只可申请第四条或第五条中的其中一条补助。

### 完善孵化育成体系

02

- 1、孵化器：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80万元、40万元的奖补。
- 2、众创空间：（1）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的众创空间给予30万元奖补；（2）被认定为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的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奖补。
- 3、科技创新载体：当年运营被省科技厅、市科技局评价为A等级的科技创新载体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奖补。同时获得省、市A等级评价不重复奖补。

### 推进科技金融结合

03

- 1、投资基金：在江门高新区完成工商注册新设立的，自获利年度起，前两年按其所缴纳所得税江门高新区留存部分的100%给予补助，后三年按其所缴纳所得税江门高新区留存部分的60%给予补助。
- 2、新三板：（1）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正式受理挂牌备案材料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；（2）成功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奖励。
- 3、信用评级机构：（1）完成办理当年企业的信用初评流程、出具评级报告，按完成数给予每家6000元补助；（2）完成办理连续两年参评复评流程、出具评级报告，按完成数给予每4000元补助。

### 支持企业创新活动

04

- 1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：（1）参加广东省科技系统组织并入围决赛的企业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、入围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（2）参加国家科技系统组织的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、入围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获奖企业不重复享受入围奖励。
- 2、科技进步奖：（1）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；（2）获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（3）获得区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
- 3、专利奖：（1）获中国专利奖金奖及优秀奖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奖励；（2）获广东省专利奖金奖及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### 加强知识产权建设

05

- 1、知识产权规范补助：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，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补助。对新通过GB/T 29490-2013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“国家标准”）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。
- 2、专利“清零增量”补助：首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企业，给予5000元补助。企业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加10件、20件以上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和5万元补助。
- 3、知识产权申报补助：（1）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国内发明专利，每件给予4000元补助；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，每件给予5000元补助；提交PCT专利申请并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，每件给予1万元资助；获得美国、日本、欧盟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每件给予3万元补助。（2）已备案的中介服务机构，服务有效期内的高企或当年申报高企的企业申请发明专利，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，给予服务机构4000元/件补助。每件专利每一阶段只补助一次。

### 加强科技中介服务奖励

06

- 1、辅导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实审通知书超过150件、超过300件的服务机构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- 2、辅导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认定超过20家、超过40家的中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- 3、辅导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超过10家、20家的中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10万元的奖励。

